

「海基會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參訪報告

101 年 7 月

壹、目的

文創產業除了具有綠色環保、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等多項產業特性，又可展現自身文化特色，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影響力，因此兩岸均積極以政策手段與法制化措施，鼓勵該項產業的發展。

馬總統於 2008 年 5 月就職後不久，隨即指示文化總會召開多場次的文創圓桌論壇，邀請各界領袖菁英代表集思廣益。其後，行政院在 2009 年 5 月通過「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提出兩大主軸、五大策略與六大旗艦產業，規劃建設台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立法院則在 2010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所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010 年 12 月，文建會又發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引進國發基金機制，已經獲得企業積極響應。

大陸方面，則在 2009 年 7 月正式通過「文化產業振興規劃」，重點推動的文化產業包括：文化創意、影視製作、出版發行、印刷複製、廣告、演藝娛樂、文化會展、數位內容和動漫等。2011 年 3 月，大陸正式發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以明文確立其在未來經濟發展中所佔的重要性。

簡言之，在兩岸政府大力支持與優惠政策扶助下，兩岸文化創意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蔚為風潮。本次本會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邀集文化部、陸委會、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赴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參訪，主要是希望達到了解大陸文創產業法規及政策方

向、了解台灣文創產業進入大陸市場後面臨之困難和問題，以及實地考察觀摩大陸文創產業發展現狀。

參訪團由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團員包括海基會馬紹章副秘書長、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連玉蘋司長、陸委會文教處華士傑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主任秘書、海基會文教處盧正愷副處長、文化部文創發展司葉秀華科長、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發展司蕭淑貞科長及海基會相關業務同人共 12 人。

貳、行程紀要

一、會見大陸官員

屬性	單位	姓名	職稱
部會	國台辦	王毅	主任
	文化部	趙少華	副部長
	文化部	侯湘華	對外文化聯絡局局長、港澳台辦公室主任
	文化部	蕭夏勇	對外文化聯絡局局長助理、港澳台辦公室主任助理
	文化部	庾祖海	文化市場司副司長
	文化部	高政	文化產業司副司長
	廣電總局	李偉	副局長
	廣電總局	馬黎	國際合作司司長、港澳台辦公室主任
	廣電總局	高長力	宣傳管理司副司長
	廣電總局	樂國志	電影局副巡視員
地方首長	上海市委	沙海林	常委兼統戰部部長
	浙江省委	李強	副書記
	杭州市委	王金財	副書記
	杭州市委	翁衛軍	宣傳部部長
	杭州市委	魏皓奔	宣傳部常務副部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佟桂莉	副市長
	杭州市人民政府	張建庭	副市長
其他台辦	海協會	鄭立中	常務副會長

屬性	單位	姓名	職稱
系統	海協會	李亞飛	副會長
	海協會	馬曉光	副秘書長
	海協會	張勝林	副秘書長
其他台辦	北京市台辦	馬玉萍	主任
	上海市台辦	李文輝	主任
	上海市台辦	瞿國樑	副主任
	上海市浦東新區台辦	張杰	主任
	浙江省台辦	裘小玲	主任
	杭州市台辦	梁建華	主任

二、主要行程

本團主要行程安排包括大陸文創產業相關主管部門、文創園區、文創台商及陸商，地點包括北京、上海、杭州等3地，參訪單位包括：

(一) 部會：

1. 文化部
2. 廣電總局

(二) 事業機構：

1. 上海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
2.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

(三) 文創園區：

1. 北京尚8創意產業園
2. 上海1933老場坊文化園區
3. 上海張江文化科技創意產業基地
4. 上海8號橋創意園區
5. 杭州之江文化創意產業園
6. 杭州白馬湖生態城
7. 杭州西溪創意產業園

8. 杭州絲聯 166 創意產業園

(四) 文創台商：

1. 清庭企業有限公司（北京）
2. 異數宣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3. 多樣屋（上海）
4. 法藍瓷實業有限公司（杭州）

(五) 文創陸商：

1. 水晶石數字科技公司
2. 浙江中南集團卡通影視有限公司

(六) 其他：

1. 上海琉璃藝術博物館（上海）
2. 杭州工藝美術館（杭州）
3. 朱德庸工作室（杭州）

參、參訪座談

本團參訪期間除與大陸相關單位就文創交流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並辦理文創台商座談。

一、參訪座談

兩岸市場規模、人力資源相距懸殊，大陸擁有廣大的內需市場，易於吸引國際關注。不過，台灣因具有自由的創作環境、開放的社會氛圍、透明的資訊傳播、發達的科技產業、活潑的地方文化，對於新事物接受度高，造就了可觀的文創人才，從整體人才素質來看，反而在兩岸仍處於領先地位。

由於文創產業多涉及文化內涵，往往離不開意識形態的呈現，因此大陸對於相關產業的准入規定，限制仍嚴，例如電腦遊戲等數位內容方面的產品、兩岸電影合拍等面臨的問題，參

訪團也藉此次機會積極向陸方反映，尋求解決之道。

二、文創台商座談

此次參訪團計與在大陸發展的文創台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異數宣言股份有限公司、多樣屋、朱德庸工作室等進行座談。渠等普遍面臨人員流動率高、兩岸法律差異等問題。同時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立優質廠商資料庫、成立權威性組織加強行銷、發展具台灣意象的文創產業鏈等，針對這些建議，海基會均請我方相關主管機關研參。

肆、觀察心得

- 一、由於兩岸體制的差異，大陸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中，政府可完全扮演主導的角色，無論是政策扶持或資金補貼，操作空間大，無需有過多輿論的考量，因此在執行效率上具有明顯的優勢，同時也有利人才與相關廠商的招攬與吸納。整體而言，文化創意產業因涉及意識形態的展現，兩岸因體制差異，市場開放態度有別。台灣產品進入大陸，即使去除關稅障礙，亦會遇到審批等因素的困擾。
- 二、台灣是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同時有自由創作的環境及充分透明的資訊，因此整體文創人才的素質仍領先大陸，故大陸渴望對於引進台灣文創人才。惟兩岸文創產業終究是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狀態，文創係一種高度依賴人才的產業，人才乃文創產業之本，面對大陸透過各種優惠政策招攬人才，臺灣如何留住人才，並進一步培育人才，將是必須嚴肅面對的重大課題。